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 
承辦人：沈先生  
電話：02-23699555#609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0540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B01759\_1\_1817224882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「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認定標準」）第3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「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認定標準」第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44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」，為避免實務運作滋生疑義，爰酌修文字俾利遵循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